

路基边坡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飞驰路北段道路优化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中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5日

路基边坡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飞驰路北段道路优化工程边坡监测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飞驰路北段道路优化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

3、项目建设内容：针对该项目范围内进行道路修复、美化、临时简易工棚拆除等工作，对飞驰路现状道路进行优化升级，拓宽通行断面，以及项目所需相关配套工作。

4、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飞驰路北段道路优化工程下穿高速公路在施工过程及竣工后一个月高速公路路基边坡的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编制监测报告、配合安全评估报审工作等。

二、监测执行规范：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三、观测周期及频率：

1、监测周期：预计观测 3~5 个月。

2、监测频率：

(1) 监测时间为施工期约 125 天，18 周；施工后 4 周。开挖施工开始后第二天开始第一次监测；施工期间，每周监测 2 次，施工完成后每周监测 1 次，预计监测 40 次，稳定后终止观测，如果不稳定需要汇报业主后再决定是否继续监测，如需要继续监测，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根据相关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各监测项目的报警值及控制值如下：

监测项目	预警值	报警值	变化速率
水平位移	16mm	20mm	连续3天大于2mm/d
竖向位移	16mm	20mm	连续3天大于2mm/d
深层水平位移	36mm	45mm	4mm/d

超过预警值时，乙方应当立即汇报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增加监测频率；超过报警值时，乙方应当立即汇报给甲方。

(3) 施工过程中若暂时停工，在停工时及重新开工时应各测一次，停工期间可每隔1周观测1次。若有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加、基础口周围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水等情况，均应及时增加观测次数。当突然发生较大沉降、严重不均匀沉降或较大裂缝等异常情况时，应增加观测频率，并在记录中注明这些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以服务金额¥83640.00元中选。现以合同总价¥83640.00元（大写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签订暂定价合同，完税费用由乙方负责。最终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工作按实结算，结算时计算的服务费超出暂定合同价时，则按暂定合同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能超出暂定合同价。

边坡监测内容及价格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点观测次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埋设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2	点	/	750	1500	
2	水平位移观测点	8	点	/	367.5	2940	
3	沉降高程基准点	2	点	/	750	1500	
4	沉降观测点	8	点		112.5	900	
二	监测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2	点	2	1800	7200	三等简单（单测）
2	垂直位移基准网	2	公里	2	1200	4800	三等简单（单测）

3	水平位移点监测	8	点次	40	112.5	36000	三等简单（单测）
4	边坡沉降点监测	8	点次	40	90	28800	三等简单（单测）
三	以上合计					83640	
备注	1、上述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各项费用（含不可竞争费用、技术工作费），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等与该项目所发生相关费用。 2、报价按照《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规范》（T/GDHS 016-2025）第180-181页编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进行布设观测点并监测第一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监测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后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价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乙方应在每期收取甲方费用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合同乙方公司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中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2T8YF73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020 0040 0900 0075 188

注册地址：云浮市云城区牧羊站前路云硫机械有限公司原综合仓库的厂房（即原新龙石艺有限公司地址旁）

联系电话：0766-8183238

邮政编码：527300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以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六、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基准点及观测点的稳定性（不被碰动）和观测通视条件。

2、为保障测量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报给甲方的《飞驰路北段道路优化工程边坡监测方案》为本合同附件，是现场施工依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为了使基准点和观测点工作正常，免受损坏，应对基准点和观测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观测要求进行观测，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金额 10%作为乙方违约金。

5、每次监测后 10 天内提交观测简报一式 4 份；全部监测完毕后 15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一式 3 份。

八、违约责任

1、若提交的监测报告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证报告能够达到要求。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超过一日，扣减应付金额的 1%。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审批支付监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纠纷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
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
一楼东侧

邮政编码: 527326

法定代表人: 黎学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66-8586235

电子信箱: fytz kf@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河口工业园支行

账 号: 44001828641052502752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广东中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云浮市云城区牧羊站前路云硫
机械有限公司原综合仓库的厂房(即原
新龙石艺有限公司地址旁)

邮政编码: 527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66-8183238

电子信箱: 41156930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20 0040 0900 0075 188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